

股票代碼：531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3 樓之 5

電話：(02) 6608-900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56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7
(七)關係人交易	48
(八)質抵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8~49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5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明



民 國 107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741060C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為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土地，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及衡量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 2.對於發展計劃已終止之土地，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減損。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 3.評估資產減損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本會計師並考量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二、存貨－待售房地之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位於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正義段之存貨－待售房地，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目前該筆待售房地正等待都更議題開發，且正面臨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之挑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另對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存貨－待售房地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衡量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2.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淨變現價值，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 3.評估存貨評價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本會計師並考量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

會計師：

彭莉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59,009	6	\$ 110,84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28,712	3	29,534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三)	193,300	19	133,500	14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四)	—	—	2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85,089	9	64,91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770	—	44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5	—	69	—
130x	存 貨	四、六(五)、八	127,750	13	132,624	14
1410	預付款項		290	—	1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59	—	2,8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9,204	50	475,270	49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	1,338	—	49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七)、八	466,952	46	466,952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	6,774	1	6,9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204	3	28,070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	679	—	7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2,947	50	503,256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02,151	100	\$ 978,526	100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28,000	33	\$ 17,000	2
2150	應付票據	六(九)	489	—	42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76,933	7	63,52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7,811	2	16,29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1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304,000	3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2		2,2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4,105	42	403,105	41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	—	100	—
2xxx	負債總計		424,205	42	403,205	41
3x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十三)	496,012	50	496,012	51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十三)	79,309	8	83,685	9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2,8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2,625	—	(27,26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7,946	58	575,321	59
3xxx	權益總計		577,946	58	575,321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2,151	100	\$ 978,52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明

經理人：沈明

會計主管：周家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五)	\$ 387,936	100	\$ 355,9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五)、(十六)	(298,166)	(77)	(303,126)	(85)
5900	營業毛利		89,770	23	52,776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一)				
6100	推銷費用		(33,597)	(9)	(31,862)	(9)
6200	管理費用		(50,165)	(13)	(49,84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09)	(2)	(8,029)	(2)
	營業費用合計		(92,871)	(24)	(89,736)	(25)
6900	營業淨損		(3,101)	(1)	(36,960)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088	1	6,3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9,257	2	(11,94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445)	(1)	(7,71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00	2	(13,351)	(4)
7900	稅前淨利(損)		2,799	1	(50,31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	(174)	—	4,168	1
8200	本期淨利(損)		\$ 2,625	1	\$ (46,143)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5	1	\$ (46,143)	(1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25	1	\$ (46,143)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25	1	\$ (46,143)	(13)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9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明

經理人：沈 明

會計主管：周 家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0,785	\$ 35,862	\$ 636,34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0	(2,10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880)	(14,880)
105 年度淨損	—	—	—	(46,143)	(46,14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2,885	\$ (27,261)	\$ 575,32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2,885	\$ (27,261)	\$ 575,32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2,885)	22,885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76)	—	4,376	—
106 年度淨利	—	—	—	2,625	2,62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	\$ 2,625	\$ 577,9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明



經理人：沈 明



會計主管：周 家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799	\$ (50,3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8	333
攤銷費用	975	433
呆帳費用提列數	63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9,258)	11,945
利息費用	6,445	7,710
利息收入	(1,588)	(920)
股利收入	(532)	(4,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080	75,935
應收票據	277	303
應收帳款	(20,234)	(20,396)
其他應收款	338	61,193
存 貨	4,009	10,303
預付款項	(136)	397
其他流動資產	66	808
應付票據	(41)	(2,199)
應付帳款	13,412	17,421
其他應付款	1,666	(7,024)
其他流動負債	(1,364)	(1,9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85	99,259
收取之利息	1,541	950
收取之股利	532	4,730
支付之利息	(6,105)	(7,800)
退還之所得稅	32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5	97,1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9,800)	(49,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3)	3,90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0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23)	(46,8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	(36,370)
發放現金股利	—	(14,8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00	(51,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838)	(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847	111,8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09	\$ 110,8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8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腦圖形顯示卡、電子零組件及電工器材設備等；電腦系統之通信傳輸連線作業相關之軟硬體設計、製造、經銷等；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裝配、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維修業務；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及有價證券投資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 IFRS 9 後，對於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合併公司對於 IFRS 9 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適用 IFRSs 金額	首次適用 影響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適用 IFRSs 金額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929	\$ 2,929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3,300	(193,300)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300	193,300	(2)
資產影響總計	\$ 193,300	\$ 2,929	\$ 196,229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	\$ 2,929	\$ 2,929	(1)
權益影響總計	\$ —	\$ 2,929	\$ 2,929	

說明：

(1)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9 仟元，並調增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29 仟元。

(2)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3,300 仟元，係屬 3 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300 仟元。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本 公 司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鑫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不動產買賣業、有價證券投資業
〃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兆邦開發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不動產買賣業
天鑫公司	天成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公司)	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業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天鑫公司	100%	100%
兆邦開發公司	100%	100%
天成公司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且折現金額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A.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B.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C.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15	\$ 205
支票及活期存款	58,794	110,642
合 計	\$ 59,009	\$ 110,847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712	\$ 29,534

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4,073 仟元及(45,126)仟元(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93,300	\$ 133,500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催收款淨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	\$ 277
應收帳款	\$ 85,152	\$ 64,918
減：備抵呆帳	(63)	—
淨 額	\$ 85,089	\$ 64,918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8
減：備抵呆帳	—	(18)
淨 額	\$ —	\$ —

- 1.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六十天，部分客戶則依照訂單所定授信期間。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2.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 3.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 5,534	\$ 9,641
31 至 60 天	8,587	1,469
61 至 120 天	6,434	4,046
121 天以上	378	26
合 計	\$ 20,933	\$ 15,182

- 4.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	\$ —	\$ 18
減損損失提列	—	63	6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8)	—	(1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3	\$ 63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	\$ —	\$ 22
減損損失提列	18	—	1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2)	—	(2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	\$ —	\$ 18

(五)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13,697	\$ 18,57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64)	(464)
	13,233	18,107
待售房地—長安透天厝	114,517	114,517
合 計	\$ 127,750	\$ 132,624

1.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4,361 仟元及 243,062 仟元。

2.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請參閱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通訊設備	\$ 1,177	\$ —	\$ (93)	\$ —	\$ 1,084
運輸設備	—	1,150	—	—	1,150
小 計	1,177	\$ 1,150	\$ (93)	\$ —	2,23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電腦通訊設備	681	\$ 276	\$ (93)	\$ —	864
運輸設備	—	32	—	—	32
小 計	681	\$ 308	\$ (93)	\$ —	896
淨 額	\$ 496				\$ 1,338

項 目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通訊設備	\$ 1,147	\$ —	\$ (120)	\$ 150	\$ 1,17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電腦通訊設備	468	\$ 333	\$ (120)	\$ —	681
淨 額	\$ 679				\$ 496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攤提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七)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66,952	\$ —	\$ —	\$ —	\$ 466,952

項 目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65,858	\$ 1,094	\$ —	\$ —	\$ 466,952

1.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家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行評價。前述土地之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為估價方法並採加權平均率推算而得。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470,641	\$ 467,320

2.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4,000	\$ 17,000
銀行擔保借款	304,000	—
合 計	\$ 328,000	\$ 17,000
利率區間	1.62%~1.88%	1.52%~1.80%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489	\$ 42
應付帳款	76,933	63,521
合 計	\$ 77,422	\$ 63,563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六十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合併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三)。

(十)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675	\$ 8,80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67	1,585
應付營業稅	1,168	721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1,800	1,717
其 他	3,901	3,466
合 計	\$ 17,811	\$ 16,293

其他應付款下之其他主係應付勞務費、促銷佣金、贈品費等款項組成。

(十一)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陽信商業銀行	\$ —	\$ 304,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04,000)
	\$ —	\$ —
利率區間	—%	2.13%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向陽信商業銀行申貸，借款期間為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至 106 年 4 月 22 日，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員工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55 仟元及 2,985 仟元。

(十三)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股本	\$ 496,012	\$ 496,01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49,601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9,309	\$ 83,685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D.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2)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盈餘分配時，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 15%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 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 10%，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06 年盈餘分派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3 仟元外，餘不擬分配。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虧損撥補案，並以法定盈餘公積 22,885 仟元及資本公積 4,376 仟元彌補虧損。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盈餘分派案，分配情形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00	\$ —
現金股利	14,880	0.3
	<u>\$ 16,980</u>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05</u>	<u>\$ (0.93)</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05</u>	<u>\$ (0.93)</u>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仟元)	<u>\$ 2,625</u>	<u>\$ (46,143)</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9,601</u>	<u>49,60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05</u>	<u>\$ (0.93)</u>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仟元)	\$ 2,625	\$ (46,14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601	49,601
員工分紅費用(仟股)	10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611	49,60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5	\$ (0.9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民國 105 年度因潛在員工酬勞具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五)營業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20,621	\$ 277,926
技術服務收入	65,422	57,116
有價證券出售淨利益	928	20,016
維修收入	843	682
佣金收入	122	162
合 計	\$ 387,936	\$ 355,902

(十六)營業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商品銷售成本	\$ 284,361	\$ 243,062
有價證券出售淨損失	6,113	53,197
技術服務成本	7,053	6,113
維修成本	639	754
合 計	\$ 298,166	\$ 303,126

(十七)其他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收入	\$ 1,588	\$ 920
租金收入	617	606
股利收入	532	4,730
其他收入－其他	351	47
合 計	\$ 3,088	\$ 6,303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9,258	(11,945)
合 計	\$ 9,257	\$ (11,944)

(十九)財務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445	\$ 7,479
證券融資借款	—	231
合 計	\$ 6,445	\$ 7,710

(二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調節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6	\$ (8,55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7)	8,562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5)	(4,2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	(4)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11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3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4	\$ (4,168)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組成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1)	\$ 3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75	(4,1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4	\$ (4,168)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民國 107 年度調整增加 1,196 仟元。

2.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5	\$ 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13

3.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8	\$ —	\$ 78
其他		11	(11)	—
虧損扣抵		6,860	(164)	6,696
	\$	6,949	\$ (175)	\$ 6,774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8	\$ —	\$ 78
其他		13	(2)	11
虧損扣抵		2,659	4,201	6,860
	\$	2,750	\$ 4,199	\$ 6,949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金額	\$ 327,907	\$ 449,375

來自合併公司之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16 年。

5.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

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 損 扣 抵
97年度	核定數	107年度	\$ 67,356
98年度	核定數	108年度	226,454
101年度	核定數	111年度	45,740
102年度	核定數	112年度	4,556
103年度	核定數	113年度	12,892
104年度	核定數	114年度	9,725
105年度	申報數	115年度	474
106年度	申報數	116年度	100
			\$ 367,297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屬民國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625	(27,261)
	<u>\$ 2,625</u>	<u>\$ (27,26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507</u>	<u>\$ 8,507</u>
	<u>106年度(註)</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註：由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該修正之條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民國 106 年度盈餘已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104 年度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天成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廿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593	\$ 73,953	\$ 75,546
薪資費用	1,363	62,796	64,159
勞健保費用	151	6,157	6,308
退休金費用	79	3,076	3,1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24	1,924
折舊費用	—	308	308
攤銷費用	—	975	975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801	\$ 68,339	\$ 70,140
薪資費用	1,530	57,712	59,242
勞健保費用	179	5,581	5,760
退休金費用	92	2,893	2,9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153	2,153
折舊費用	—	333	333
攤銷費用	—	433	433

2.員工福利費用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至 15%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0%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本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須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328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6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10%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係為虧損，故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009	\$ 110,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712	29,5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93,300	133,5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5,089	65,195
其他應收款	770	449
存出保證金	31,362	30,801
合 計	<u>\$ 398,242</u>	<u>\$ 370,326</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28,000	\$ 17,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422	63,563
其他應付款	17,811	16,2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04,000
存入保證金	100	100
合 計	<u>\$ 423,333</u>	<u>\$ 400,956</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1)價格風險

A.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之下。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B.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金融商品，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十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9 仟元及 30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或下降十個基點，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29 仟元及 330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5%及 5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28,000	\$ —	\$ —	\$ —	\$ 328,000
短期借款(利息)	2,016	—	—	—	2,0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422	—	—	—	77,422
其他應付款	17,811	—	—	—	17,811
存入保證金	100	—	—	—	100
	<u>\$ 425,349</u>	<u>\$ —</u>	<u>\$ —</u>	<u>\$ —</u>	<u>\$ 425,34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000	\$ —	\$ —	\$ —	\$ 17,000
短期借款(利息)	105	—	—	—	1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563	—	—	—	63,563
其他應付款	16,293	—	—	—	16,2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304,000	—	—	—	304,000
長期借款(利息)	1,969	—	—	—	1,969
存入保證金	100	—	—	—	100
	<u>\$ 403,030</u>	<u>\$ —</u>	<u>\$ —</u>	<u>\$ —</u>	<u>\$ 403,030</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712	\$ —	\$ —	\$ 28,712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534	\$ —	\$ —	\$ 29,534

(4)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64	\$ 5,734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存貨－待售房地	短期借款額度	\$ 114,517	\$ 114,517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	466,952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	466,952	—
合 計		\$ 581,469	\$ 581,4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標案工程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8,170 仟元及 11,493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內部組織作區分共有 2 個應報導部門：資訊及投資部門。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資訊部門：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腦圖形顯示卡、電子零組件及
 電工器材設備等；電腦系統之通信傳輸連線作業相關之
 軟硬體設計、製造、經銷等；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
 之設計、製造、裝配、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
 維修業務。

投資部門：專業投資。

(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項 目	106 年 度			
	資 訊	投 資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 部門收入	\$ 387,008	\$ 928	\$ —	\$ 387,936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 部門之收入	—	—	—	—
部門損益	656	2,143	—	2,799
部門資產	631,489	370,662	—	1,002,151
部門負債	422,973	1,232	—	424,205

項 目	105 年 度			
	資 訊	投 資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 部門收入	\$ 335,886	\$ 20,016	\$ —	\$ 355,902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 部門之收入	—	—	—	—
部門損益	(4,409)	(45,902)	—	(50,311)
部門資產	610,879	367,647	—	978,526
部門負債	402,952	253	—	403,205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所得稅。此
 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
 量其績效。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係部門間銷售貨物
 或提供勞務之收入。

(二)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電腦週邊設備及系統整合收入	\$ 181,919	\$ 158,869
電腦系統及網路管理軟體銷售收入	37,034	34,592
個人電腦銷售收入	85,218	62,990
筆記型電腦銷售收入	16,450	21,475
技術服務及維修收入	66,265	57,798
有價證券出售收入	928	20,016
其 他	122	162
合 計	<u>\$ 387,936</u>	<u>\$ 355,902</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皆位於台灣地區。

(四)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客 戶 A(註 1)	<u>\$ 15,775(註 2)</u>	<u>\$ 41,041</u>

註 1：係來自資訊部門。

註 2：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附表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 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 7、9)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 7、9)
													名稱	價值		
1	天鑫投資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	\$ 30,000	\$ —	3%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供營運週轉	\$ —	無	無	\$ 147,529	\$ 147,52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發行人填0。

B.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A.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40%為限；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40%為限。

C.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100%為限；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60%為限。

附表二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 末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天新資訊(股)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	\$ —	7.55	\$ —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彩輝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4	—	4.01	3,328	
	股票	天新資訊(股)公司	—	〃	73	—	2.45	—	
	股票	欣銓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79	2,967	—	2,967	註三
	股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	〃	1,035	15,887	—	15,887	註三
	股票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	〃	318	9,858	—	9,858	註三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三：市價為 106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

附表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 公 司	天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643	依雙方約定價格出售	0.68%
				勞 務 費	185		0.05%
0	本 公 司	天鑫公司	1	利息費用	67		0.0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三之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天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81	依雙方約定價格出售	0.08%
				銷貨成本	298		0.09%
				勞 務 費	60		0.02%
				應收帳款	99	月結 30 天	0.01%
				應付帳款	44	月結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20	月結 30 天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四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 公 司	兆 邦 開 發 建 設 (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 段 27 號 3 樓之 5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 開發租售業、不動產 買賣業	\$ — (註 4)	\$ — (註 4)	100	100.00	\$ 2,422	\$ (323)	\$ (323)	子公司
"	天 鑫 投 資 開 發 (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 段 27 號 3 樓之 5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 開發租售業、不動產 買賣業、有價證券投 資業	499,757	499,757	40,000	100.00	368,821	2,519	2,519	"
天鑫投資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天 成 國 際 運 通 (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 段 27 號 3 樓之 5	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813	159		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母、子、孫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註 4：兆邦公司原始投資 121,122 仟元，102 年第二季減資退還股款 134,122 仟元（盈餘轉增資 14,000 仟元）。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595

號

會員姓名：(1) 曾 國 富
(2) 彭 莉 真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29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34251

(2) 北市會證字第 316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 年度(自民國 一〇六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六 年 十二 月 卅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月

九

日

